



## 就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 「撐港台運動」堅決反對政府將香港電台繼續成為政府部門，以履行公共廣播職責、成立儼如太上皇的顧問委員會以及毫無實權的約章的建議。
2. 香港傳媒過於商業化，香港電台亦因屬政府部門而傾向支持政府，言論自由空間受限，公眾利益未必能受照顧。因此，香港需要有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
3. 我們堅決反對政府將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做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明確地說明，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港府將香港電台維持政府部門，以履行公共廣播使命，是魚目混珠的說法。
4. 2006 年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人認為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尊重民意，將港台脫離政府部門行列，藉此將港台轉化為真正獨立於行政機關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
5. 我們認為，政府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由特首委任，讓政府可透過委員會，為親建制勢力提供渠道，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和運作，使港台喉舌化。「顧問委員會」實在是行政機關制度化駕馭公共廣播的「太上皇」。因此，我們強烈反對這項建議。
6. 另外，我們認為所謂的約章沒有法定效力，只是一紙行政安排，不能有效阻擋行政機關對公共廣播的干預。我們重申，只有經公眾諮詢及妥善起草，並具法定地位的約章，才能真正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
7. 正常的政策制訂，都是先諮詢公眾才落實，這次卻突然未經諮詢已「敲定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而且諮詢期只得兩個月，比一般的三個月諮詢期短，又不見得有公眾諮詢會及各持份者小組討論，是名副其實的假諮詢。
8. 我們重申，香港電台必須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為獨立公共廣播的機構，並在一份法定章程保障下，提供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免受政治和商業的干預和壓力。我們促請政府延長諮詢期以及全面廣泛諮詢公眾。